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工務局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一〇三〇七七七一六號函略以：
  - (一)本府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嗣於一〇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再於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發布。
  - (二)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3D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本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三)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現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擬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

率及品質，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已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組規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工務局。

- (四)另考量道路挖掘案件於管線機關(構)「竣工」(路面修復完成)後申請主管機關查驗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之間存在時間差，為避免延遲修復費繳納時程，爰修正第五條規定管線機關(構)繳納修復費之時程，由上月「核准結案」案件修正為上月「竣工」案件。復查，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之計算方式，以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者計收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超過七日者，每七日加收八百元，未滿七日以七日計算。惟自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六條後，經新工處統計一〇九年九月至一一〇年一月與去年同期道路挖掘申請結果並分析其差異顯示，申請挖掘日數及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未如預期明顯減少，仍有相當程度改善空間。故將現行許可規費按施工日數級距計收之方式，修正為除依審查成本每案計收八百元外，並依每日施工管理成本按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計二百元，以有效

降低申請道路挖掘日數和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並提升廠商施工效率；第六條第二項並修正為申請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或續行施工者，應按申請次數收取基本費，並依增加許可施工日數，按日計收二百元。

(五)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將臺北市道路挖掘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本文所定主管機關，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2、考量道路挖掘案件於管線機關(構)「竣工」後申請主管機關查驗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之間存在時間差，為避免延遲修復費繳納時程，爰修正第五條規定管線機關(構)繳納修復費之時程，由上月「核准結案」案件修正為上月「竣工」案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3、為有效降低申請道路挖掘日數和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並提升廠商施工效率，將現行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規費按施工日數級距計收之方式，修正為除依審查成本「每案」計收八百元外，並依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計二百元；第二項並修正為，申請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或續行施工者，應按申請變更或續行之次數，除收取第一項規定之基本費外，並依增加許可施工日數，按「日」計收二百元。(修正條文第六條)
- 4、為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用語一致，將現行第八條所定「挖掘道路」修正為「道路挖掘」。(修正條文第八條)

5、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立法體例，及參照法務部就地方主管機關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為權限委任之函釋，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但書所定權限委任規定，明定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另參考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立法體例，及明確管線機關(構)繳納修復費之時程，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又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工務局擬於修正條文第九條明定「第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本標準「除第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其餘就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件請工務局、財政局列席。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但山區</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p>	<p>一、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u>（以下簡稱<u>新工處組規</u>）第三</p>	<p>一、因本標準本條以下規定並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且參考本府法制作業</p>

<p>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p>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分別<u>委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u>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u>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3D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u></p>	<p>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刪除工務局修正條文所定<u>臺北市政府及工務局之簡稱規定</u>。</p> <p>二、另依<u>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u>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u>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u></p>
-----------------------------------	---	---	---	---

			<p><u>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包含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是現行條文第二條本文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工處。</u></p> <p><u>二、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u></p>	<p>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局、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及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山區道路係大地處公告維護之山坡地範圍道路，而</p>
--	--	--	---	---

			<p><u>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u></p>	<p>該條之修正說明為，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處。再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地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本市山區道路之闢建、維護及管理</p>
--	--	--	---	---

			<p><u>職掌事項</u>。配合本府<u>上開</u>工務局及新工處組織<u>規程</u>修正，修正爰將本條本文所定<u>主管機關</u>修正為工務局。<u>一</u>另配合法制體例，將機關名稱修正為<u>臺北市政府全名</u>。</p>	<p>事項，係由大地處權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本市轄河川維護管理作為水利處權管；又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p>
--	--	--	--	--

				<p>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p> <p>三、是依前開規定及參照法務部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法律九九〇〇三二一號釋意旨，本市區堤道路之管理屬自項，本府自</p>
--	--	--	--	---

				<p>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透過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另為權限之委任。爰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但書之委任規定，維持現行條文明定各主管機關之體例。</p> <p>四、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	未修正。	未修正。

<p>合，指管線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關（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並由參與者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p>	<p>合，指管線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關（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並由參與者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p>	<p>合，指管線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關（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並由參與者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p>		
---	---	---	--	--

式進行施工， 以減少道路重 複挖掘情形。	式進行施工， 以減少道路重 複挖掘情形。	式進行施工， 以減少道路重 複挖掘情形。		
第四條 主管機關 依本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五項 規定收取之各 項費用如下： 一、道路挖掘 許可規費 （以下簡 稱許可規 費）。 二、道路與交 通管制設 施修復費 （以下簡 稱修復 費）。	第四條 主管機關 依本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五項 規定收取之各 項費用如下： 一、道路挖掘 許可規費 （以下簡 稱許可規 費）。 二、道路與交 通管制設 施修復費 （以下簡 稱修復 費）。	第四條 主管機關 依本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五項 規定收取之各 項費用如下： 一、道路挖掘 許可規費 （以下簡 稱許可規 費）。 二、道路與交 通管制設 施修復費 （以下簡 稱修復 費）。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人應	第五條 <u>前條各項</u>	第五條 前條各項	<del>考量收受修復費之</del>	一、參考「臺北

<p>於每案領取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繳納前條所定各項費用。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及上月申請竣工查驗案件之修復費。</p>	<p>費用，申請人應逐案於領取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繳納。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及上月竣工案件之修復費。</p>	<p>費用，申請人應逐案於領取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繳納。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及上月已核准結案案件之修復費。</p>	<p><del>目的，係用以修復挖掘之道路，同時道路挖掘完工後，亦應接續完成路面修復，方能確保公共通行之安全，惟道路挖掘案件於管線機關（構）「竣工」（即道路挖掘完工並完成路面銑鋪及設施復舊）後申請主管機關查驗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之間存在時間差與「竣工」之程序及挖掘完工面積皆存有差異，為避免延遲路面修復費繳納時程，爰修正繳納修復費之時程，由上月「核准結案」階段案</del></p>	<p>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本文規定。</p> <p>二、經洽工務局承辦科確認，工務局修正條文所定「竣工案件」係指管線機關（構）於道路挖掘完工（包含完成路面銑</p>
---	--	---	--	---

			<p><u>件提前至修正為上月「竣工」階段案件。</u></p>	<p>鋪及設施復舊)後，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點選「竣工查驗」，而現行條文所定「已核准結案案件」則係指主管機關關於管線機關(構)申請完工結案(申請竣工查驗之時間點在前)，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p>
--	--	--	----------------------------------	---

				二項規定核准完工結案，兩者在修復費繳納時點上有所不同。是以，為明確管線機關（構）繳納修復費之案件係指其「申請竣工查驗」之案件及其繳納時點，爰將工務局修正條文所定「竣工案
--	--	--	--	--

				<p>件」修正為「申請竣工查驗案件」。</p> <p>三、工務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每案許可規費收取基本費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並按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二百元。</p> <p>申請人經核准道路挖掘後，申請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或續行施工</p>	<p>第六條 每案許可規費收取<u>基本費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u>，並按<u>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計二百元</u>。</p> <p>申請人經核准道路挖掘後，申請變更原許可<u>施工日數</u>或續行施工</p>	<p>第六條 每案許可規費<u>計收方式</u>如下：</p> <p><u>一、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者</u>，收取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p> <p><u>二、許可施工日數逾七</u></p>	<p>一、本條文係規範<u>道路挖掘許可規費</u>(以下簡稱許可規費)之計算方式，現行條文<u>第一項規定</u>係按許可<u>施工日期</u>以基礎許可<u>施工日數</u>為<u>七日以下者</u>計收八百元，超過七日者，每七日加收八百元，未</p>	<p>一、經洽工務局承辦科確認，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包含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挖掘面積、路徑等事項，而</p>

<p>者，<u>應按申請變更或續行之次數按次收取前項規定之基本費，並按增加之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二百元。</u></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依前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p>	<p>者，<u>除依前項規定內容按次收取基本費外，並依其增加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計二百元。</u></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依前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收。</p>	<p><u>日者，每七日加收八百元；未滿七日者，以七日計。</u></p> <p>申請人經核准道路挖掘後，申請變更原許可<u>內容或續行施工者，應按其總許可施工日數，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u></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依前</p>	<p>滿七日以七日計算。</p> <p>二、惟本條文自一〇九年八月<u>實施</u>後，經新工處統計一〇九年九月至一一〇年一月與去年同期道路挖掘申請結果並分析其差異顯示，申請挖掘日數及實際施工日數之<u>差距</u>，雖未如預期明顯減少，仍有相當程度改善空間。</p> <p>三、故本次修訂收費標準將現行許可規費按施工日數級距計收之方</p>	<p>實務上變更挖掘面積、路徑不必然導致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是考量本條本次修正係為降低申請道路挖掘日數和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爰將第二項所定「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修正為「申請變</p>
--	---	---	---	---

		<p>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p>	<p>式，修正為除依審查成本按次「每案」計收八百元外，並依每日施工管理成本按核准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計二百元，以科有效降低申請道路挖掘申請日數和實際施工日數之差異距，並提升廠商施工效率。</p> <p>四、第二項條文修正係規範為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施工日數或續行施工者，應按變更或續行之次數依</p>	<p>更原許可施工日數」。</p> <p>二、復洽工務局承辦科確認，申請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及續行施工均會核發新許可證，故按申請變更或申請續行施工之次數按次依第一項規定收取基本費，及按增加之許</p>
--	--	---------------------------	--	---

			<p>收取第一項規定收取之基本費，並按增加許可施工日數，按日加收二百元。</p>	<p>可施工日數收取許可規費。為期明確，爰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又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加一倍計收」與本標準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用語一致，爰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項。</p> <p>四、其餘工務局修正條文</p>
--	--	--	--	---

				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所定道路修復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p>	<p>第七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道路修復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p> <p>(一)挖掘寬度</p>	<p>第七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道路修復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p> <p>(一)挖掘寬度</p>	未修正。	<p>一、因第二條刪除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本標準無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爰將第三項第三款「本府」修正為「臺北市政府」。</p> <p>二、另配合第三項第五款所定「挖掘」用語，</p>

<p>(一)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二)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三)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p>	<p>超過六點四公尺，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二)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三)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以三</p>	<p>超過六點四公尺，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二)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三)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以三</p>		<p>爰將第三項第四款所定「申挖」修正為「挖掘」。</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下，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但路面全寬度小於六點四公尺者，依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但路面全寬度小於六點四公尺者，依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申請人有</p>	<p>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但路面全寬度小於六點四公尺者，依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申請人有</p>		
---	---	---	--	--

<p>申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 得增減計收或 免收應繳納修 復費：</p> <p>一、依本自治 條例第十三條第一 項但書第五款申請 道路挖掘，加一 倍計收。</p> <p>二、主管機關 指定應進行管線挖 掘整合之 路段，申 請人逾主</p>	<p>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 得增減計收或 免收應繳納修 復費：</p> <p>一、依本自治 條例第十三條第一 項但書第五款申請 道路挖掘，加一 倍計收。</p> <p>二、主管機關 指定應進行管線挖 掘整合之 路段，申 請人逾主 管機關公</p>	<p>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 得增減計收或 免收應繳納修 復費：</p> <p>一、依本自治 條例第十三條第一 項但書第五款申請 道路挖掘，加一 倍計收。</p> <p>二、主管機關 指定應進行管線挖 掘整合之 路段，申 請人逾主 管機關公</p>		
--	--	--	--	--

<p>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加一倍計收。</p> <p>三、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u>臺北市</u>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p> <p>四、申請人參與管線挖</p>	<p>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加一倍計收。</p> <p>三、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u>本府</u>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p> <p>四、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u>申</u>挖管</p>	<p>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加一倍計收。</p> <p>三、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u>本府</u>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p> <p>四、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u>申</u>挖管</p>		
---	---	---	--	--

<p>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二十五。</p> <p>五、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p>	<p>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二十五。</p> <p>五、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p>	<p>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二十五。</p> <p>五、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管</p>		
---	---	---	--	--

<p>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得免收路徑重疊部分之修復費。</p>	<p>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得免收路徑重疊部分之修復費。</p>	<p>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得免收路徑重疊部分之修復費。</p>		
<p>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准道路挖掘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後面積核算補繳或退還。</p>	<p>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准<u>道路挖掘</u>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後面積核算補繳或退還。</p>	<p>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准<u>挖掘道路</u>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後面積核算補繳或退還。</p>	<p><del>修正與</del><u>為與</u>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用語一致，將本條所定「<u>挖掘道路</u>」修正為「<u>道路挖掘</u>」。</p>	<p>工務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標準除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日施行外，自<u>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u>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除<u>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月○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第六條修正日期調整。</p>	<p>一、經洽工務局承辦科確認，考量第六條就許可規費計收方式之調整對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之影響，有給與申請人緩衝時間之需求，爰明定第六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另考量工務局及其所</p>
---	--	-----------------------	---------------------	---

				處 規 制 一 月 修 正 依 度 十 四 自 起 即 年 一 日 修 局 條 文。 工 組 編 一 八 日 布 制 三 第 四 第 三 日 即 年 一 月 一 日 修 局 條 文。 新 組 於 年 十 三 日 布 方 第 三 條 規 定 自 起 即 年 一 月 一 日 修 局 條 文。 屬 之 程 表 0 三 正 地 法 二 項 發 第 一 九 生 正 修
--	--	--	--	--